

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蒲城县教育局

蒲发改发〔2021〕77号

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蒲城县教育局 转发关于我市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 事项的通知

各片区、中心校，各县直学校：

现将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南市教育局《关于我市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渭发改发〔2021〕149号）转发你们，请严格执行文件相关规定，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收费标准：各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2.3元/课时·生，每天不超过两课时收费，即最高不超过4.6元/天·生。

二、收（退）费方式。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固定周期（按照100天预收），但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

三、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要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

四、各学校每年9月底前将上一学年课后服务费收支情况报发改和教育部门。

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何 静 联系电话：7261824

教育局联系人：贺海滨 联系电话：7212810

附件：《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教育局关于我市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蒲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20日印发

渭规〔2021〕004-市发改001

渭南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教 育 局

渭发改发〔2021〕149号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我市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收
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发改局，华管委物价和票务处，庄里试验区经发局，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根据《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教规范〔2019〕12

号)和《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事项>的通知》(陕教〔2020〕25号)文件要求,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并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学校主导。各中小学要结合师资、场地、设施设备实际,主动承担责任,自主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尽可能满足学生需求。学校可根据需要,与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活动基地、青少年宫共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

(二)自愿选择。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長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

(三)非营利性。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属于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成本补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由学校收取并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严禁以家委会或其他校外机构等名义进行收取。学校应将收取的中小学课后服务费专款专用,足额用于课后服务工作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资金。

二、课后服务内容和组织形式

(一)服务内容。一是提供延时托管。学校安排专人照管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进行复习、作业、预习或课外阅读等,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二是开展集体活动。学校根据办学特色和学生

特点，组织学生参加有意义的集体活动，发展学生兴趣与爱好，增强学生体魄。可根据本校设施设备、师资条件，组织学生集体进行阅读交流、电影观赏、音乐欣赏、体育运动、劳动实践、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等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二）组织形式。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充分发挥家委会的作用，尊重学生及家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将课后服务的服務时间、服务内容、服務方式、收费标准、安全事项等信息主动告知学生和家長。有课后服務需求的学生家長依照学校规定自愿提出申请，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统筹安排，统一组织。

三、收费主体、收费对象和服务时间

（一）收费主体：各县（市、区）、市属公办中小学校。

（二）收费对象：课后服務收费对象为全市公办中小学学生。优先保障小学低年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需求。

（三）服务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两课时。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学习日中午放学期间和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15。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

四、课后服務收费标准

（一）课后服務收费标准。

1. 渭南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最高不超过2.8元/课时·生，每天不超过两课时收费，即最高不超过5.6元/天·生。

2. 渭南市其他各县（市、区）学校课后服務收费标准最

高不超过 2.3 元/课时·生，每天不超过两课时收费，即最高不超过 4.6 元/天·生。

各县（市、区）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由各县（市、区）发改部门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办学情况，确定辖区内城市学校和农村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二）收（退）费方式。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固定周期，不得跨学期预收。退费应按未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

五、实施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中小学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要通过学校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市场监管部门监督，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根据教育理念和办学特色，可自行开展课后服务活动，不得收取费用。

（二）各中小学要建立并完善课后服务财务管理制度，单独设立课后服务费收支科目核算，做到内容真实、账目清楚。市教育局及各县（市、区）教育局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上一学年各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收支及财政补贴情况报同级发改部门。各中小学在每学期末要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向家长主动公示课后服务收支情况。

（三）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课后服务资助工作，防

止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给家长造成负担，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免收课后服务费。

（四）各县（市、区）发改局、教育局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的监管力度，市发改委和市教育局择机对各县（市、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开展和收费工作进行督查，严禁擅自提高标准、变相收费、搭车收费、强制收费等不规范和乱收费行为。

（五）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实行动态调整，该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如遇中省价格调整或因制定价格的依据发生重大变化，由市教育局提前一学期提出意见后报市发改委。

（联系人：吕丰全

联系电话：2935910）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